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乌前环监字(2021)Q 第 10 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执法监测


被检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1年06月02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作为污染仲裁及其它用途。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7、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

邮政编码：014400

电 话：0478-2652157

传 真：0478-2652157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执法监测		
项目编号	2021QQHJW275-1Q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亮 13739908317
项目性质	执法监测	样品种类	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采样人员	王鹏、杜彪
接样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接样人员	杨丽、朱丽
分析时间	2021年05月27日-06月01日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完好无破损

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人员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崂应 2071 型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WQ06-2-01~04) BSA124S-CW 赛多利斯电子分析天平(WQ07-1-02)	杨丽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mg/m ³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WQ02-1-02)	朱丽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WQ06-3-03)	王鹏、杜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WQ06-3-03)	王鹏、杜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WQ06-3-03)	王鹏、杜彪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10527FQ40- 1~4	厂界南(上风向) 20210527FQ41- 1~4	厂界西 20210527FQ42- 1~4	厂界北 20210527FQ44- 1~4
2021.05.27	9:00-10:00	0.084	0.067	0.505	0.690
	10:00-11:00	0.640	0.152	0.269	0.269
	11:00-12:00	0.034	0.303	0.623	0.707
	12:00-13:00	0.067	0.067	0.741	0.320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4 标准		5.0			

现场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风向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2021.05.27	9:00-10:00	89.6	24.0	1.8	S
	10:00-11:00	89.6	24.0	1.8	S
	11:00-12:00	89.6	24.0	2.0	S
	12:00-13:00	89.6	24.0	2.0	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h)	
主抽 排气筒 除尘后	第1次	20210527 FQ34	18.0	399076	39.6	15.8	116	46.3	85.0	34.3	3.83
	第2次	20210527 FQ39			49.2	18.3	106	39.5	95.0	35.4	
	第3次	20210527 FQ41	38.0	15.1	96.0	38.0	79.0	31.6			
	均值	—	42.1	16.4	106	41.2	86.0	33.8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表2标准					—	—	—	200	—	—	4.0

备注：主抽排气筒高度为60m。

结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4标准；主抽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李艳

审核：刘美云

签发：郑勇
签发日期：2021年6月2日